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

主旨：檢陳本校98學年度第1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乙份
(如附件)，請 鑒核。

敬 陳

校長

會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總務處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最速件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組 員 葉如芳

12.14

講師兼學生事務處
體育組組長 張振同

12.14

秘書 張瑞華

教授兼
副學務長 郭美惠

12/15

教授兼學生
事務處 李清潭

已校對
修正請
速呈報。

營繕組：

- 一、請體育組提列各運動場館整修優先順序，並提供各專業運動場館應具備之規格、設備、材質等相關規範或說明。
- 二、案由五之網球場整修，據所附簡報相片判讀，其主要需求為公共照明設備、門禁安全及男女浴廁整修。
- 三、附件九短期休閒營隊計畫書提案之「體育夏令營看台整修工程」，預算 17,000,000 元，目前僅見一、二層及屋頂平面圖，其看台位置圖、各分項工程圖說規範均未列附。
- 四、奉核後請以一案一簽陳專案簽准，俾便配合辦理工程公開採購事宜。

專案會請陳
助理 981227

正於台審包
長 蔡東樹

總務處
98.12.21
收文章

秘書 陳水成

教授兼
總務長 李賢

另依行政會議
合計呈提案以
99年度體育發展整修
(在提報及經費預算98年
二80%請核為規劃)

助教 周芳蕾

秘書 丁湘蘭

0106
1120

教授兼
行政副校長 吳欽杉

0106
1220

教授兼
副校長 吳欽杉

0105
1230

- 一、會議記錄准予備查。
- 二、運動場館之整修請於分配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實施。
- 三、重大整建工程若超出分配預算額度應於計畫書向相關單位或機構爭取經費補助。

行政副校長室
99.1.4
收文章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161576

校長室
99.1.4
收文章

第 1 頁 (共 1 頁)

STUT09800024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葉如芳

出席：(如簽到單)

請假：(如簽到單)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一)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二有關爭取專業運動教練討論如下：

- 1.專業運動教練申請，如學校在該項運動項目有招收運動績優生時可能性較高。
- 2.本校在直排輪、攀岩與風帆等項運動具有相當基礎、優勢與區域特色，應及早準備專業運動教練申請資料(通識中心可配合資料提供)，以便未來遇有專業教練申請計畫案來文時可即時提案申請。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八有關體育組經費不足討論如下：

- 1.妥善運用上級單位(體委會、教育部體育司)之資源，申請專案計畫，如獲得相關經費補助時，除辦理相關活動外，亦可整修相關場館，挹注經費不足部分，如仍無法解決，再由學校整體考量補助。
- 2.妥善運用各場館空餘時段與場地，與其他學校、企業或社團以認養等各式方法分攤場館維護整修費用。

二、98 學年度體育業務報告(如簡報所示)

(一) 體育競賽活動：

- 1.9 月辦理迎新活動，由男女學生校代表隊安排籃球、排球…等九項活動、靜態活動與表演。
- 2.9~10 月辦理新生盃活動(內含排球、籃球、羽球、桌球…

等 10 項體育活動)，計有 1,658 人參加。

3.11 月辦理校慶運動競賽系列活動(內含沙灘拔河、沙灘躲避球、三對三鬥牛…等 7 項活動)，共有 1,929 人參加。

(二) 體育推廣活動：

1.10-11 月辦理 C 級體適能健身教練講習會，計有 60 人參加。

2.11~12 月辦理攀岩攀登員證照講習會活動，本講習會因有名額限制，計有 35 人參加。

3.11~12 月辦理體適能專業健身技巧講習會活動，計有 200 人參加。

(三) 其他：

1.98 年度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案，經本校審核送教育部核定計有 4 位同學獲獎。

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共計 11 位同學申請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案由：山海認證計畫-萬壽山體適能訓練區規劃案(少女峰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98 年 6 月 30 日前次會議決議提出規劃案，為集思廣益於 98 年 11 月 24 日邀請相關單位開會檢討，咸認原訂路線安全堪慮，宜另規劃較安全路線後再施行較妥(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新規劃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

(一)原則上同意。

(二)請余致學同仁安排由通識中心鄭主任、學務長、體育組張組長、學生代表(山野社)等人組成探勘隊進一步探勘路線。

(三)計畫原則：路程設計需稍有難度並期間安排活動、時程約為 4 小時、規劃中山學生全數參加，以打造中山印記為目標等。

(四)如需中山學生全數參與，應另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

實施。

- 二、案由：為推展本校學生在體育運動之參與，達成「德、智、體、群、美」之目標，依本校通識教育母法設置體育活動抵免《中山通識教育講座》認證作業要點(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8 學年度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會議建議案辦理(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因屬體育活動之參與，與通識教育講座原設計目的與功用並不相同，暫予不討論，先送學務處組長會議先行討論後再議。

- 三、案由：修訂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98 年 10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第 4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原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健康教育組名稱已更名為「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因此變更。

(二)原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修訂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參考資料：原辦法如附件六，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通過，並依本會組織辦法第七條送行政會議討論。

- 四、案由：海域中心管理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海域中心財產(雷射船、水上摩托車、沙灘車、獨木舟等)龐雜，高單價器材亦不在少數，主要使用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帆船課(每週 2~3 堂)及課外組學生社團帆船社團練習使用，體育組僅負責器材借用及開、關門，因無專人保養、維護及管理，容易造成管理漏洞及使用器材之危險，相關現況說明及建議詳(如附件八海域中心管理方案)。

通識教育中心鄭英耀主任：

建請學校應針對本案優先配置救生員(如未配置亦應由現有人力調用)及器材維護保管人員(負責租借維護相關器材)，並編列相關維護費用以維持器材之安全與堪用，以確保相關水上活動器材使用之安全。

李學務長：

本案屬重大議案暫行緩議，下次再議；或因涉及人力及經費，請體育組規劃行政協調會報提案。

五、案由：有關本校室外網球場已經年久未曾大幅度整修(照片如簡報所示)，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自從有室外網球場以來，已經歷經 20 多年未曾整修，導致許多設備相當老舊、磁磚破損、熱水器經常故障、置物櫃生鏽老化、蓮蓬頭漏水等等問題，甚至於有許多師生不敢進入使用某些公共設備。

(二) 本校室外網球場是一項相當熱門，且非常受師生相當歡迎之運動，因此建請校方以【撥付專款】之方式大幅度整修本校室外網球場。

決議：請總務處將體育組所列重要運動場館需維修之項目(體育組提出應進行整修之項目)，列為明年(99 年)優先處理或改善之項目。

六、案由：撞球室規劃短期體育休閒營隊(如附件九短期休閒營隊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為妥善運用現有體育運動設施及場地，檢討目前運動場館中利用率較低之場地加以重新整理規劃，如能加以實施，預計完成後除可維持運動場館之妥適率外，相關場地可達到自己自足之目的，如有盈餘亦可盈助每年體育經常預算不足之窘境。

決議：請體育組規劃成立活化運動場館(或擴大體育推廣營

隊)之相關委員會(名稱自訂),並向該委員會提出簡報討論其可行性(明年1月底前完成本項討論案)再向行政會議提案。

戊、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射箭隊歷年表現優異,惟侷限於場地缺如,應規劃練習場地供上課或練習使用,建議利用最南面之2面排球場地改建,而籃球場最西面(近網球場)之較不符規定之場地則改為排球練習場地,則排球場地僅減少1面,而有1處可共射箭活動之場地。(提案人:通識中心鄭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經費另案規劃提下次會議。

提案二、為使體育場館有效管理,學校應編列專用經費(專戶)維修場館以免體育場館設施損壞無經費維修(例如:室外籃球場地板損壞)。(提案人:學生代表:陳永昕)

決議:說明本校體育場館每年均有專項維護經費,惟經費由每年150萬減列為120萬,故大部分均無法使用至年底,且部分設施使用年久,需進行大部整修,因無預算無法進行整修(例如:體育館屋頂漏水、體育館全棟均遭白蟻啃噬等),未來併本次討論案由五提出整修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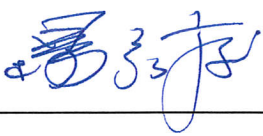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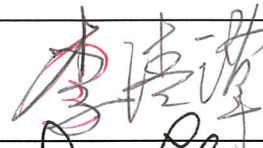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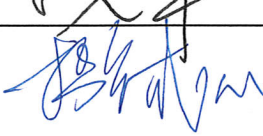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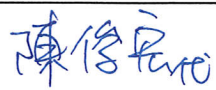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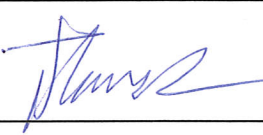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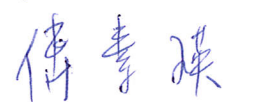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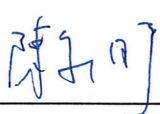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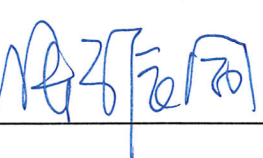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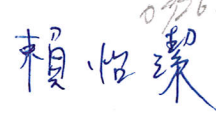
提案三、妥善運用體適能檢測資料,藉由體育老師之參與,提出教學改進(促進)方案,俾利於開課與教學。(提案人:通識中心鄭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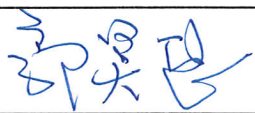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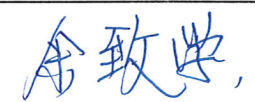
決議:通識中心提列相關計畫經費,交由本校體育老師與有興趣的教師合作提出申請並進行相關研究。

己、散會(十三時卅分)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簽到單

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出 席	簽 名	出 席	簽 名
校 長 室 楊校長弘敦		文學院 外文系 張委員錦忠	
教 務 長 蔡委員秀芬		管理學院 財管系 鄭委員義	
學 務 長 李委員清潭		理學院 生科系 劉委員昭成	
總 務 長 李委員賢華		工學院 電機系 莊委員子肇	
主任秘書 張委員玉山		海科院 海資系 溫委員志宏	
人事室主任 李委員朝政		社科院 社會所 鄭委員力軒	
會計室主任 傅委員素瑛		體育教師 許委員秀桃	
通識中心主任 鄭委員英耀		體育教師 戴委員玉林	
通識中心主任體育與健康教育組組長 劉委員季諺		學生代表資工系 陳永昕同學	 0972008975
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 張委員振同		學生代表應數系 賴怡潔同學	 0926778375

列 席	簽 名	出 席	簽 名
副學務長 郭副學務長美惠		黃義博教練	
余致學先生		丘雲禎小姐	